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進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進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進源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駕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且已自摔肇事致生實害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所為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7號

21 被 告 吳進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進源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0時至13時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
26 下厝路某朋友家中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
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8 具，仍旋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
2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30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3時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
31 下厝路89巷港埔156桿前，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倒地，經警據

01 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3時4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2 為每公升0.3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進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
07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09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
10 籍資料查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
11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2 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吳進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4 駕車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9 檢 察 官 駱 思 翰